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FT2106206HJ(验)

项目名称: 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编制单位: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监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对监测数据负责，并对监测数据和委托单位（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技术性资料保密。
- (2) 本监测报告仅代表采样和监测时受检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3)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视为无效，则视为无效报告。
- (4) 委托单位对于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编 制 单 位：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建 设 单 位：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

项 目 负 责 人：邱 博

编 制：何娟娟 (何娟娟)

审 核：蓝阳娇 (蓝阳娇)

签 发：岑创勇 (岑创勇)

(技术负责人 其他人)

签 发 日 期：2021.8.25

采 样 人 员：段和山、归永义、谭 黎、张功景、何恭贵

分 析 人 员：唐 琴、胡建雄、方冰羚、肖 静、段和清、
陈冠良、岑创勇、吴小改、卢福弟、汤丽虹

目录

表一：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1、验收监测依据.....	1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
1) 废水评价标准.....	2
2) 废气评价标准.....	2
3) 噪声评价标准.....	3
4) 总量控制指标.....	4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5
1、工程建设内容.....	5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6
1) 原辅材料消耗.....	6
2) 水平衡.....	7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4、项目工程组成.....	9
5、项目变动情况.....	10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11
1、废水.....	11
2、废气.....	11
3、噪声.....	12
4、固体废物.....	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3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1、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19
2、监测分析方法.....	20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22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2
2、验收监测结果.....	22
1) 废水监测结果.....	22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3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7
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31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31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32
1、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32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32
3、废水、废气的规范化情况.....	32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
5、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3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34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34
2、总结论.....	34
3、建议.....	35
附件 1：CMA 证书.....	36
附件 2：环评批复.....	37
附件 3：培训合格证.....	41
附件 4：验收监测委托单.....	48
附件 5：验收监测工况及主要设备清单设备情况.....	49
附件 6：纳污证明.....	51
附件 7：夜间不生产证明.....	52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53
附件 9：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59
附件 10：一般固废情况说明.....	61

附件 11: 应急预案备案表	62
附件 12: 竣工公示、调试公示网页截图	64
附件 13: 废气治理工程方案	65
附件 14: 检测报告	6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90
附图 2: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9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93

表一：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中山市东升镇葵兴大道 200 号首层第 9 卡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划√)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水性涂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真石漆 1053 吨、建筑内外墙乳胶漆 34 吨、水性花岗岩漆 19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真石漆 1053 吨、建筑内外墙乳胶漆 34 吨、水性花岗岩漆 19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01 日 ~2021 年 09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7 月 29 日、 2021 年 07 月 30 日		
环评批复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原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北浩淼环境技术 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 万元	比例	9%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 万元	比例	9%
1、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2018 年 08 月 0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8 年 08 月 01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5、生态环境部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17 年 06 月 27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一次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20 年 04 月 29 日。 10、湖北浩淼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5 月； 1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中（升）环建表[2018]0200 号《中山				

	<p>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年09月21日。</p>															
<p>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水评价标准</p> <p>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3 580 1406 891"> <thead> <tr> <th data-bbox="483 580 810 712">项目</th> <th data-bbox="810 580 1193 712">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th> <th data-bbox="1193 580 1406 712">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83 712 810 757">悬浮物</td> <td data-bbox="810 712 1193 757">400</td> <td data-bbox="1193 712 1406 757">mg/L</td> </tr> <tr> <td data-bbox="483 757 810 801">化学需氧量</td> <td data-bbox="810 757 1193 801">500</td> <td data-bbox="1193 757 1406 801">mg/L</td> </tr> <tr> <td data-bbox="483 801 810 846">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 data-bbox="810 801 1193 846">300</td> <td data-bbox="1193 801 1406 846">mg/L</td> </tr> <tr> <td data-bbox="483 846 810 891">氨氮</td> <td data-bbox="810 846 1193 891">--</td> <td data-bbox="1193 846 1406 891">mg/L</td> </tr> </tbody> </table> <p>注：--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p> <p>2) 废气评价标准</p> <p>1、项目投料工序、分散、搅拌工序废气排放口中 VOCs、非甲烷总烃均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p>	项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氨氮	--	mg/L
项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氨氮	--	mg/L														

表 1-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VOCs	80	/	15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	15	
颗粒物	20	/	15	
颗粒物	120	1.4*	1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注：*表示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2、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限值要求；车间门外一米处 5#中非甲烷总烃参考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为 65dB (A)。

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中（升）环建表[2018]0200号《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年09月21日）、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升镇葵兴大道 200 号首层第 9 卡（厂址经纬度：东经 E113°18'3.20"，北纬 N22°36'41.30"）。项目总用地面积 2160m²，建筑面积为 2160m²，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水性涂料。年产真石漆 1053 吨、建筑内外墙乳胶漆 34 吨和水性花岗岩漆 19 吨。本项目设有员工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本项目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设夜间生产。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待验收数量
1	分散机	--	4 台	4 台	--
2	分散缸	--	17 个	17 个	--
3	搅拌机	--	11 台	11 台	--
4	储料罐（铁罐）	--	20 个	20 个	--
5	搅料罐	--	1 个	1 个	--

备注：该数据由企业提供。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及年耗量

产品名称	序号	名称	环评使用量(吨/年)	实际使用量(吨/年)	备注
真石漆 (1053 吨/年)	1	大理石粉	800 吨	800 吨	粉状, 填料
	2	水性乳液	200 吨	200 吨	乳液
	3	纤维素	6 吨	6 吨	粉状
	4	防腐剂	1 吨	1 吨	液体
	5	成膜助剂	6 吨	6 吨	液体
	6	增稠剂	3 吨	3 吨	液体
	7	自来水	40 吨	40 吨	/
建筑内外墙乳胶漆 (34 吨/年)	1	重钙粉	20 吨	20 吨	粉状, 填料
	2	水性乳液	10 吨	10 吨	乳液
	3	纤维素	2 吨	2 吨	粉状
	4	防腐剂	1 吨	1 吨	液体
	5	成膜助剂	2 吨	2 吨	液体
	6	增稠剂	1 吨	1 吨	液体
	7	自来水	1 吨	1 吨	/
水性花岗岩漆 (19 吨/年)	1	重钙粉	10 吨	10 吨	粉状, 填料
	2	水性乳液	5.73 吨	5.73 吨	乳液
	3	纤维素	1 吨	1 吨	粉状
	4	防腐剂	0.5 吨	0.5 吨	液体
	5	成膜助剂	1 吨	1 吨	液体
	6	增稠剂	0.5 吨	0.5 吨	液体
	7	浆料	1 吨	1 吨	粉状, 填料
	8	保护胶粉	1 吨	1 吨	粉状
	9	自来水	1 吨	1 吨	/

2) 水平衡

(1)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项目内不设食堂和宿舍，生活用水主要来自市政管网。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人均用水按 40 升/年进行计算，生活用水量约为 0.6 吨/年（180 吨/天）。

生产产品用水：根据厂家提供资料产品用水为 42 吨/天，进入产品中，不外排。

清洗用水：项目搅拌机、分散机清洗和部分的的地面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一台搅拌机清洗用水量约为 0.01 吨/天·次，则 11 台搅拌机清洗用水量为 33 吨/天；一台分散机清洗用水量约为 0.02 吨/天·次，则 4 台分散机清洗用水量为 24t/a；部分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0.02 吨/天·次，则部分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6 吨/天；清洗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由于污泥沉淀损耗水量约 0.02 吨，需每天补充损耗水量，回用水用于第一次清洗，补充的损耗水用于第二次清洗，3 天换一次水，一年按 300 天计，则项目清洗用水量共约为 69 吨/天。

投料、搅拌和分散工序废气治理水喷淋用水量为 12 吨/天（首次加水 1.5 吨，补充损耗水量约 0.01 吨/天），约两个月换一次水，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处理机构处理。

(2) 排水系统

项目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按 90%排放率计算，产生生活污水约为 0.54 吨/年（162 吨/天），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东升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搅拌机、分散机清洗和部分的的地面清洗，清洗废水量约为 63 吨/天，废气治理废水两个月更换一次，产生废水量约为 9 吨/天，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处理机构处理。生产产品用水，进入产品中，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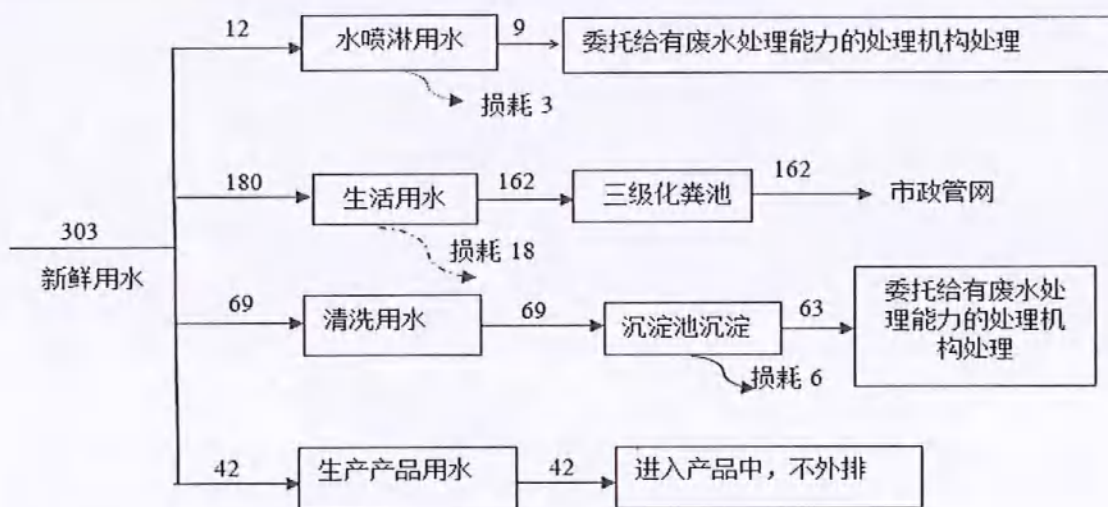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吨/天）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水性涂料。年产真石漆 1053 吨、建筑内外墙乳胶漆 34 吨和水性花岗岩漆 19 吨。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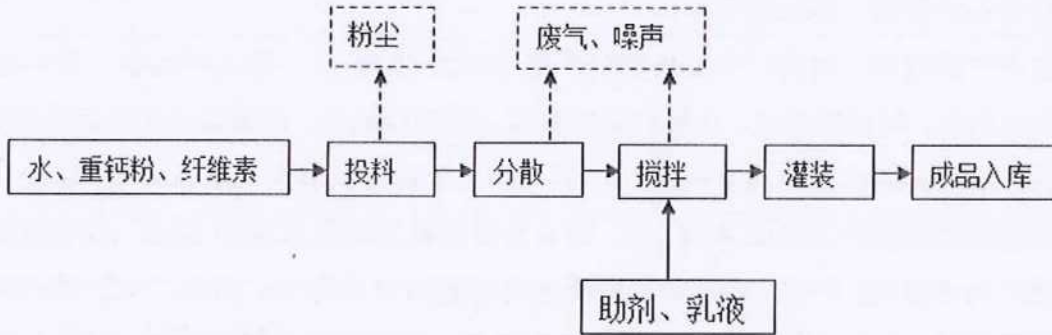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乳胶漆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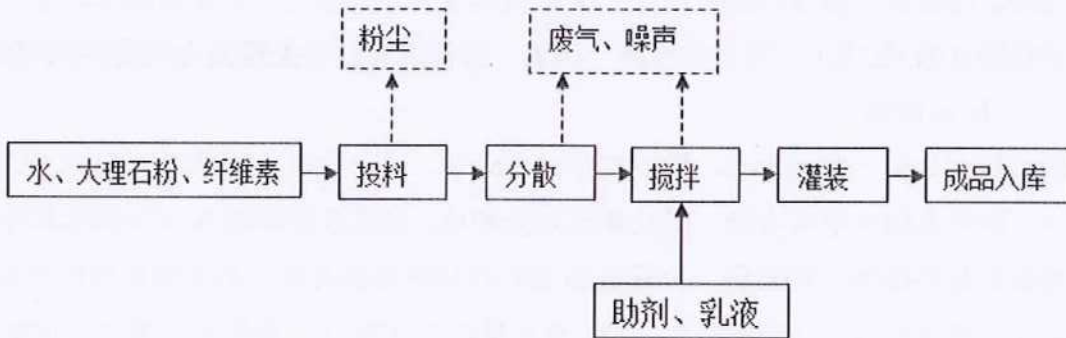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真石漆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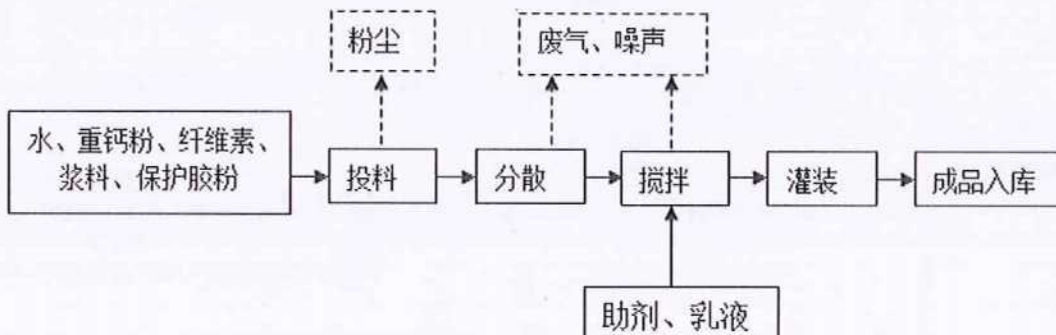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性花岗岩漆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产品的生产过程为简单的物理混合过程，不涉及化学合成工艺，整个生产过程在常温常压下进行。物料的生产称量及投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粉尘，在搅拌、分散过程中会挥发极少量的有机废气（VOCs）和臭气浓度，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生产过程没有废水产生。

(2) 乳胶漆工艺说明：先将水和粉状原料（重钙粉、纤维素）按配比通过人工投料，加入分散机进行搅拌分散 20 分钟后，按配比助剂（成膜助剂、防腐剂、增稠剂等）、乳液，同分散后浆料加入搅拌机进行均匀搅拌，搅拌完成后进行灌装成成品入库。

(3) 真石漆生产工艺与乳胶漆的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原材料也相差无几，只是真石漆的填充物料为大理石粉，乳胶漆的填充物料为重钙粉。

(4) 水性花岗岩漆工艺说明：先将水和粉状原料（重钙粉、纤维素、浆料、保护胶粉）按配比通过人工投料，加入分散机进行搅拌分散 20 分钟后，按配比助剂（成膜助剂、防腐剂、增稠剂等）、乳液，同分散后浆料加入搅拌机进行均匀搅拌，搅拌完成后进行灌装成成品入库。

4、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分散、搅拌等	项目所在建筑物为租用一栋一层铁皮房，用地面积 2160m ² ，建筑面积 2160m ²	已落实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供行政、技术、销售人员办公		已落实
储运工程	仓库	存储原材料和产品		已落实
	运输	厂外运输采用公路运输		已落实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303 吨/年	已落实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5 万度/年	已落实
	排水系统	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东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东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处理机构处理		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收集后交给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气处理	分散和搅拌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经隔水雾层去湿）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投料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后高空排放		投料工序、分散、搅拌工序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续上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落实情况
环保工程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处理	采取必要的隔声等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项目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的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不存在变更，环评审批内容均与现场相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1、废水

(1) 生活污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54t/d (162t/a)。应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最终进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生活污水监测点

★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污水管网→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厂

(2) 清洗废水：搅拌机、分散机清洗和部分的地面清洗，清洗废水污水处理池内进行沉淀，加碱进行 pH 值回调，并在沉淀池中加入絮凝剂，使水中不易沉淀的悬浮物通过混凝架接作用凝聚成大颗粒在沉淀池中沉淀去除。在沉淀池中进行固液分离，沉淀后污泥沉入处理池的底部，上清液经水管导入清水池内循环使用。循环水定期更换，废水量约为 63t/a，委托给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加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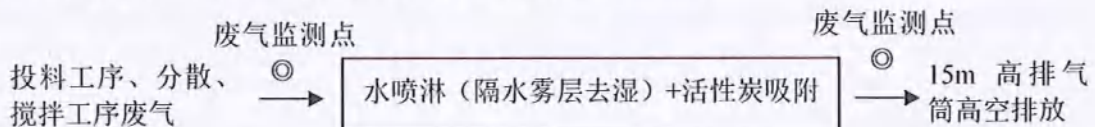
混凝架接

清洗废水→沉淀→pH 值回调→沉淀→清水池→委托给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3) 待转移的清洗废水及废气治理废水暂存设施设置已做好防漏、防渗、防洪等措施。废气治理废水两个月更换一次，产生废水量约为 9t/a，收集后交给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废气

项目搅拌和分散过程产生少量 VOCs 和臭气浓度，设围蔽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喷淋（经隔水雾层去湿）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由烟囱高空排放；项目粉状物投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围蔽式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塔喷淋（经隔水雾层去湿）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与分散、搅拌废气治理设备和排气筒共用），未被收集部分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噪声

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声压级约 70~80dB(A)；车辆出入、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产生的噪声，约 60~75dB(A)。

为减小设备噪声及其他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从源头上减小噪声的影响：对高噪声设备，业主适当安装减震垫在机械设备上，达到削弱噪声的效果；对产生噪声影响的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与管理，科学合理地安排设备的工作方式；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禁止在夜间生产。

②从传播途径上减少噪声的影响：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将噪声较大的设备集中在车间中部，噪声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厂房墙体可削弱噪声源强，达到隔声的效果。

③对于车辆出入、原材料和成品搬运过程产生的噪声，采取科学的管理。车辆出入厂区和经过敏感点的时候，禁止鸣笛，且减速行驶；且车辆应进行定期的维护检查；原材料和成品搬运过程中，尽量做到轻拿轻放。

在采取有效的防震隔声治理措施后，经厂房墙壁及一定的距离削减作用，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项目员工有 15 人，按平均 0.5kg/人·日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kg/d（2.25t/a），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尽量减少垃圾渗滤液的产生，同时对堆放点做防腐、防渗措施，并设计渗滤液排水收集系统，将其引至项目废水事故应急池，避免垃圾渗滤液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②一般工业固废：原材料包装袋，产生量为 0.7t/a，收集进行外售处理。

③危险废物：乳液包装桶、成膜助剂包装桶、防腐剂包装桶和增稠剂包装桶，产生量约 0.5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6t/a；沉淀污泥，产生量为 0.1t/a；水喷淋沉渣，产生量约 6.7t/a，均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场（如废气治理饱和和活性炭等）要求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条例》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有关规定设计、建设、运行，做好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地面为耐腐蚀、防渗透、防破裂的硬化地面，并配套防雨、防晒、防风等措施。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运营期	<p>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54t/d (162t/a)。本项目所在地纳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范围之内，故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最终进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对受纳水体影响可降至最低。清洗废水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处理机构处理，经沉淀后的污泥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水喷淋废水，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处理机构处理。</p> <p>经过以上措施处理，项目营运期对周边的水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粉状物投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投料粉尘设围蔽式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塔喷淋（经水雾层去湿）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与分散、搅拌废气治理设备和排气筒共用），外排粉尘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p> <p>项目搅拌和分散过程产生少量 VOCs 和臭气浓度。项目设围蔽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喷淋（经隔水雾层去湿）和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由烟囱高空排放，外排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p> <p>经以上措施进行处理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p>
	<p>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70~80dB(A)之间；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约在 60~75dB(A)之间。</p> <p>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p>
	<p>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处理；原材料包装袋，收集进行外售处理；乳液包装桶、成膜助剂包装桶、防腐剂包装桶、增稠剂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和水喷淋沉渣，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后对环境影响不大。</p>
综合结论	<p>通过上述分析，项目属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主要产生的污染物由于建设单位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经治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故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建设单位只要在生产中严格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规定，合理采纳和落实以上环保措施，且经过有关环保管理部门的验收和认可，同时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使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从环保的角度来看，该项目是可行的。</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经研究，批复如下：

详见附件 2：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中（升）环建表[2018]0200 号《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 年 09 月 21 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2) 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5)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 (A)。
- (6) 采样前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7) 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 5-1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 单位：mg/L

监测日期	样品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标准样品浓度	测量值	加标回收率 (%)	允许加标回收率 (%)	是否合格
2021.07.2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88	184	1.1	≤10	合格	108±6	110	--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8	60.4	0.3	≤20	合格	47.6±4.5	48.2	--	--	合格
		氨氮	7.55	7.83	1.8	≤10	合格	7.05±0.41	7.13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90	194	1.0	≤10	合格	108±6	106	--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8	62.6	0.6	≤20	合格	47.6±4.5	46.3	--	--	合格	
氨氮		7.63	7.47	1.1	≤10	合格	7.05±0.41	7.01	--	--	合格	
2021.07.30												

表 5-2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测量前 [dB(A)]	示值偏差 [dB(A)]	测量后 [dB(A)]	示值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合格与否
2021.07.29 昼间	AWA6228	YQ-HJ-021	93.8	93.6	-0.2	93.8	0.0	±0.5	合格
2021.07.30 昼间	AWA6228	YQ-HJ-021	93.8	93.7	-0.1	93.8	0.0	±0.5	合格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221A, 编号: YQ-HJ-020							

表 5-3 烟尘/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L/min)/ 相对误差(%)				合格与否
			采样前	相对误差	采样后	相对误差	
双路 VOCs 采样器 崂应 2061 2021.07.29	YQ-HJ-199	0.2000	0.2008	0.4	0.2005	0.2	合格
	YQ-HJ-200	0.2000	0.2007	0.4	0.2006	0.3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2 2021.07.29	YQ-HJ-154	0.5000	0.5009	0.2	0.5010	0.2	合格
	YQ-HJ-155	0.5000	0.5015	0.3	0.5013	0.3	合格
	YQ-HJ-156	0.5000	0.5018	0.4	0.5011	0.2	合格
	YQ-HJ-157	0.5000	0.5021	0.4	0.5009	0.2	合格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2021.07.29	YQ-HJ-188	60.0	60.1	1.7	60.2	3.3	合格
	YQ-HJ-189	60.0	59.9	-1.7	59.9	-1.7	合格
智能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2021.07.29	YQ-HJ-137	100.0	100.7	0.7	100.5	0.5	合格
	YQ-HJ-138	100.0	100.9	0.9	99.5	-0.5	合格
	YQ-HJ-144	100.0	100.3	0.3	99.8	-0.2	合格
	YQ-HJ-145	100.0	100.4	0.4	100.3	0.3	合格
双路 VOCs 采样器 崂应 2061 2021.07.30	YQ-HJ-199	0.2000	0.1993	-0.4	0.1994	-0.3	合格
	YQ-HJ-200	0.2000	0.2006	0.3	0.2007	0.4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2 2021.07.30	YQ-HJ-154	0.5000	0.5009	0.2	0.5025	0.5	合格
	YQ-HJ-155	0.5000	0.5007	0.1	0.5018	0.4	合格

续上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L/min)/ 相对误差(%)				合格 与否
			采样前	相对误差	采样后	相对误差	
大气采样器 Qc-2 2021.07.30	YQ-HJ-156	0.5000	0.5012	0.2	0.5019	0.4	合格
	YQ-HJ-157	0.5000	0.5014	0.3	0.5013	0.3	合格
智能烟尘烟 气分析仪 EM-3088-2.0 2021.07.30	YQ-HJ-188	60.0	60.2	0.3	60.1	0.2	合格
	YQ-HJ-189	60.0	60.1	0.2	59.9	-0.2	合格
智能大气采 样器 崂应 2030 型 2021.07.30	YQ-HJ-137	100.0	100.9	0.9	100.4	0.4	合格
	YQ-HJ-138	100.0	99.0	-1.0	100.3	0.3	合格
	YQ-HJ-144	100.0	99.7	-0.3	100.6	0.6	合格
	YQ-HJ-145	100.0	100.7	0.7	100.1	0.1	合格

备注：流量校准器是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YQ-HJ-015

表5-4 人员上岗证统计表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发证单位
段和山	SFTHJ-030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归永义	SFTHJ-065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谭黎	SFTHJ-063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张功景	SFTHJ-031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唐琴	SFTHJ-027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胡建雄	SFTHJ-043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方冰羚	SFTHJ-035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肖静	粤R字第5435号	广东计量协会
段和清	粤R字第5436号	广东计量协会
陈冠良	粤R字第5446号	广东计量协会
岑创勇	粤R字第5445号	广东计量协会
吴小改	SFTHJ-022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卢福弟	粤R字第5442号	广东计量协会
汤丽虹	粤R字第5431号	广东计量协会

表5-5 设备校准日期

类别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准日期
现场采样	双路 VOCs 采样器	崂应 2061	YQ-HJ-199	2021.05.14
			YQ-HJ-200	2021.05.14
	大气采样器	Qc-2	YQ-HJ-154	2021.05.14
			YQ-HJ-155	2021.05.14
			YQ-HJ-156	2021.05.14
			YQ-HJ-157	2021.05.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YQ-HJ-188	2021.05.14
			YQ-HJ-189	2021.05.14
	智能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YQ-HJ-137	2021.05.14
			YQ-HJ-138	2021.05.14
			YQ-HJ-144	2021.05.14
YQ-HJ-145			2021.05.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6	YQ-HJ-021	2021.06.02	
实验室分析	气相色谱仪	9790II	YQ-HJ-028	2021.06.03
	气相色谱仪	GC-2014	YQ-HJ-158	2020.07.27
	滴定管	25mL	SFT-LAB-030	2021.05.14
	便携式溶解氧仪	YSI550A	YQ-HJ-010	2021.05.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SFT-LAB-006	2021.06.03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ATY224	SFT-LAB-008	2021.05.14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D120	SFT-LAB-007	2021.05.1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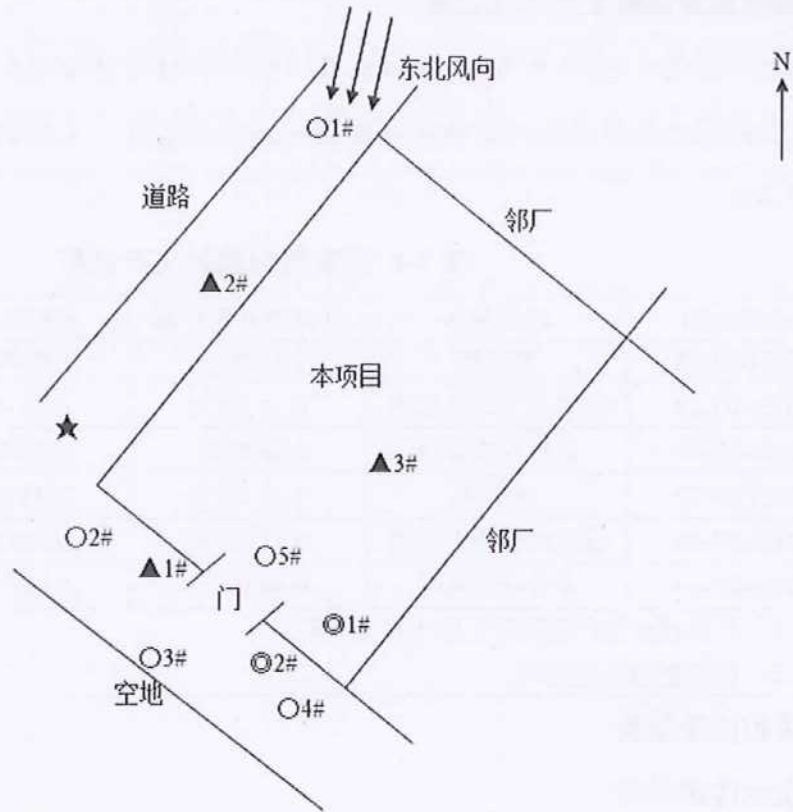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每天按时段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投料工序、分散、搅拌工序废气排放口	VOCs、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按时段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每天按时段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VOCs、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按时段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每天按时段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车间门外一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每天按时段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1#	Leq[dB(A)]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2#		
	声源噪声 3#		

2、监测分析方法

表6-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监测范围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0.001mg/m ³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3-135dB(A)
	机械和设备发射的噪声	《声学 机器和设备发射的噪声 采用近似环境修正测定工作位置和其他指定位置的发射声压级》 GB/T 17248.3-2018	多功能声级计	23-135dB(A)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 “★”为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
- “◎1#”为投料工序、分散、搅拌工序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 “◎2#”为投料工序、分散、搅拌工序废气排放口监测点。
- “○1#-4#”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5#”为车间门外一米处监测点。
- “▲1#-2#”为厂界噪声监测点。
- “▲3#”为声源噪声监测点。

注: 监测期间2天风向一致, 均为东北风向。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此次验收于 2021 年 07 月 29 日、07 月 30 日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7-29	真石漆	3.51 吨/天	3.05 吨/天	87%
2021-07-29	建筑内外墙乳胶漆	0.11 吨/天	0.10 吨/天	91%
2021-07-29	水性花岗岩漆	0.06 吨/天	0.05 吨/天	83%
2021-07-30	真石漆	3.51 吨/天	3.05 吨/天	87%
2021-07-30	建筑内外墙乳胶漆	0.11 吨/天	0.10 吨/天	91%
2021-07-30	水性花岗岩漆	0.06 吨/天	0.05 吨/天	83%

注：1、环评设计生产量以年工作 300 天计算；
2、该数据由企业 provide。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07-29	悬浮物	29	36	25	31	3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6	194	180	176	18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6	63.4	58.8	57.2	60.0	300	达标
		氨氮	7.69	8.06	7.43	7.92	7.78	--	--
	2021-07-30	悬浮物	35	43	27	39	3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2	178	196	184	18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2	58.4	63.8	61.4	61.4	300	达标
		氨氮	7.55	7.37	8.24	8.12	7.82	--	--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1、“--”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投料工序、分散、搅拌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投料工序、分散、搅拌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VOCs	
					浓度	速率
投料工序、分散、 搅拌工序废气处 理前	--	2021-07-29	第一次	14656	12.1	0.18
			第二次	14585	10.3	0.15
			第三次	14479	11.6	0.17
		2021-07-30	第一次	14656	12.0	0.18
			第二次	14479	11.3	0.16
			第三次	14385	11.6	0.17
投料工序、分散、 搅拌工序废气排 放口	15 米	2021-07-29	第一次	13080	2.56	3.3×10 ⁻²
			第二次	12933	2.01	2.6×10 ⁻²
			第三次	12829	2.79	3.6×10 ⁻²
		2021-07-30	第一次	12950	2.66	3.4×10 ⁻²
			第二次	12699	2.72	3.5×10 ⁻²
			第三次	12786	2.65	3.4×10 ⁻²
执行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80	--
结 果 评 价					达标	--

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VOCs 去除率为：80.4%。

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浓度	速率
投料工序、分散、搅拌工序废气处理前	--	2021-07-29	第一次	14506	8.57	0.12
			第二次	14557	8.52	0.12
			第三次	14534	8.59	0.12
		2021-07-30	第一次	14581	8.61	0.13
			第二次	14557	8.58	0.12
			第三次	14577	8.54	0.12
投料工序、分散、搅拌工序废气排放口	15 米	2021-07-29	第一次	12780	1.25	1.6×10 ⁻²
			第二次	12814	1.24	1.6×10 ⁻²
			第三次	12855	1.26	1.6×10 ⁻²
		2021-07-30	第一次	12817	1.25	1.6×10 ⁻²
			第二次	12797	1.27	1.6×10 ⁻²
			第三次	12777	1.28	1.6×10 ⁻²
执行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
结 果 评 价					达标	--

- 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 86.8%。

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单位：无量纲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m ³ /h)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
投料工序、分散、搅拌工序废气处理前	--	2021-07-29	第一次	14450	1738
			第二次	14703	1738
			第三次	14479	977
			第四次	14597	977
		2021-07-30	第一次	14432	1738
			第二次	14573	1318
			第三次	14632	1318
			第四次	14479	977
投料工序、分散、搅拌工序废气排放口	15 米	2021-07-29	第一次	12768	724
			第二次	12907	550
			第三次	12872	550
			第四次	12699	724
		2021-07-30	第一次	12924	417
			第二次	12708	417
			第三次	12673	550
			第四次	12907	417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注：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m ³ /h)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颗粒物	
					浓度	速率
投料工序、分散、搅拌工序废气处理前	--	2021-07-29	第一次	14814	112	1.7
			第二次	14843	108	1.6
			第三次	14887	101	1.5
		2021-07-30	第一次	14891	127	1.9
			第二次	14826	104	1.5
			第三次	14797	115	1.7
投料工序、分散、搅拌工序废气排放口	15 米	2021-07-29	第一次	13084	<20	--
			第二次	13072	<20	--
			第三次	12897	<20	--
		2021-07-30	第一次	13068	<20	--
			第二次	12868	<20	--
			第三次	12989	<20	--
执行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	/
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120	1.4*
结 果 评 价					达标	达标

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颗粒物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³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

4、*表示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5、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投料工序、分散、搅拌工序废气排放口中VOCs、非甲烷总烃均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颗粒物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要求。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7-29	第一次	28.5	100.8	晴	东北风 75°	1.7
		第二次	30.6	100.8	晴	东北风 75°	1.8
		第三次	33.3	100.6	晴	东北风 70°	1.6
		第四次	32.7	100.7	晴	东北风 75°	1.8
	2021-07-30	第一次	28.7	100.8	晴	东北风 75°	1.8
		第二次	30.1	100.7	晴	东北风 65°	1.7
		第三次	33.9	100.6	晴	东北风 70°	1.6
		第四次	32.5	100.7	晴	东北风 75°	1.8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2021-07-29	第一次	28.5	100.8	晴	东北风 75°	1.7
		第二次	30.6	100.8	晴	东北风 75°	1.8
		第三次	33.3	100.6	晴	东北风 70°	1.6
		第四次	32.7	100.7	晴	东北风 75°	1.8
	2021-07-30	第一次	28.7	100.8	晴	东北风 75°	1.8
		第二次	30.1	100.7	晴	东北风 65°	1.7
		第三次	33.9	100.6	晴	东北风 70°	1.6
		第四次	32.5	100.7	晴	东北风 75°	1.8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2021-07-29	第一次	28.5	100.8	晴	东北风 75°	1.7
		第二次	30.6	100.8	晴	东北风 75°	1.8
		第三次	33.3	100.6	晴	东北风 70°	1.6
		第四次	32.7	100.7	晴	东北风 75°	1.8
	2021-07-30	第一次	28.7	100.8	晴	东北风 75°	1.8
		第二次	30.1	100.7	晴	东北风 65°	1.7
		第三次	33.9	100.6	晴	东北风 70°	1.6
		第四次	32.5	100.7	晴	东北风 75°	1.8

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续上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1-07-29	第一次	28.5	100.8	晴	东北风 75°	1.7
		第二次	30.6	100.8	晴	东北风 75°	1.8
		第三次	33.3	100.6	晴	东北风 70°	1.6
		第四次	32.7	100.7	晴	东北风 75°	1.8
	2021-07-30	第一次	28.7	100.8	晴	东北风 75°	1.8
		第二次	30.1	100.7	晴	东北风 65°	1.7
		第三次	33.9	100.6	晴	东北风 70°	1.6
		第四次	32.5	100.7	晴	东北风 75°	1.8
车间门外一米处 5#	2021-07-29	第一次	28.5	100.8	晴	东北风 75°	1.7
		第二次	30.6	100.8	晴	东北风 75°	1.8
		第三次	33.3	100.6	晴	东北风 70°	1.6
	2021-07-30	第一次	28.7	100.8	晴	东北风 75°	1.8
		第二次	30.1	100.7	晴	东北风 65°	1.7
		第三次	33.9	100.6	晴	东北风 70°	1.6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VOC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7-29	0.12	0.10	0.09
	2021-07-30	0.10	0.11	0.1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1-07-29	0.13	0.14	0.16
	2021-07-30	0.15	0.13	0.1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1-07-29	0.31	0.33	0.32
	2021-07-30	0.33	0.29	0.3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1-07-29	0.23	0.25	0.24
	2021-07-30	0.24	0.25	0.25

注: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7-29	0.114	0.106	0.098
	2021-07-30	0.092	0.111	0.10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1-07-29	0.246	0.269	0.253
	2021-07-30	0.271	0.252	0.25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1-07-29	0.336	0.307	0.311
	2021-07-30	0.297	0.314	0.32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1-07-29	0.231	0.249	0.267
	2021-07-30	0.253	0.269	0.245
下风向监控点最高浓度		0.336	0.314	0.322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注: 1、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7-29	0.34	0.34	0.37
	2021-07-30	0.38	0.36	0.3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1-07-29	0.42	0.44	0.46
	2021-07-30	0.48	0.45	0.4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1-07-29	0.52	0.53	0.55
	2021-07-30	0.54	0.57	0.5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1-07-29	0.62	0.65	0.63
	2021-07-30	0.64	0.65	0.68
下风向监控点最高浓度		0.64	0.65	0.68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注: 1、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单位：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7-29	11	12	11	11
	2021-07-30	12	11	11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1-07-29	14	13	14	14
	2021-07-30	13	15	13	1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1-07-29	14	14	15	15
	2021-07-30	15	13	13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1-07-29	13	16	15	16
	2021-07-30	16	16	14	14
下风向监控点最高浓度		16	16	15	16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限值		2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 注：1、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门外一米处 5#	2021-07-29	0.52	0.54	0.56
	2021-07-30	0.58	0.56	0.54
参考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6		
结 果 评 价		达标		

注：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限值要求；车间门外一米处5#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参考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2021-07-29：晴，东北风向，风速 2.1m/s。

2021-07-30：晴，东北风向，风速 2.2m/s。

单位：dB(A)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评价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2021-07-29	61	达标
		2021-07-30	60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2#	生产噪声	2021-07-29	62	达标
		2021-07-30	63	达标
声源 3#	机械噪声	2021-07-29	72	--
		2021-07-30	71	--

注：1、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

2、由于企业东北侧、东南侧与其他企业共用围墙，故未设监测点。

3、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65 dB(A)。

4、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的数据负责。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测点昼间噪声范围 60dB(A)~6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中（升）环建表[2018]0200 号《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 年 09 月 21 日）、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1、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该项目执行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该项目自投入运行调试以来，现场通风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述和现场调查），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3、废水、废气的规范化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收集后交给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气分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排放源	环评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要求达到的治理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限值	已落实
	投料工序、分散、搅拌工序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烟囱高空排放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已落实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采取有效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治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续上表:

类别	排放源		环评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要求达到的治理效果	落实情况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	已落实
		原材料包装袋	外售处理		已落实
	危险废物	乳液包装桶、成膜助剂包装桶、防腐剂包装桶、增稠剂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和水喷淋沉渣	集中收集，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已落实

5、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项目已制定《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412000-2021-0721-L），成立了环保应急领导小组和环保应急现场指挥组，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健全，应急处理设施完善。

行业类别：涂料制造；风险级别：一般风险；是否跨区域：不跨域。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1)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收集后交给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限值要求；车间门外一米处 5# 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参考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投料工序、分散、搅拌工序废气排放口中 VOCs、非甲烷总烃均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颗粒物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要求。

(3) 项目厂界测点昼间噪声范围 60dB(A) ~6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原材料包装袋，收集进行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符合 (GB18599-2001) 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管理符合 (GB 18597-2001) 的相关规定要求。

2、总结论

综合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镇区总体规划，不位于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农田保护区等区域，选址合理。投产后产生的“三废”污染物较少。经评价分析，该项目实施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从而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

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和投入使用后，对促进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有一定的意义，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同时切实落实好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投产后的正常运行，保证项目建成投入后所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从而保证了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因此，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建议


1) 企业须加强环境管理，控制好生产时间，尽量避免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生活环境造成影响，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监测。

2) 应将应急计划张挂上墙，便于相关人员阅览，确保环境安全。

3) 加强环保日常的管理，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好通风设施正常运转的巡查制度，及时维护好环保设施，确保粉尘快速扩散，达标排放。

4) 严格执行环境监测相关规定，加强环境污染源的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污染排放进行定期监测。

附件 1: CMA 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719011391

名称: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1号综合楼西座二、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1719011391

发证日期: 2017 年 10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07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伊桑)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变更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德邦涂料 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中(升)环建表(2018)0200号

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升镇葵兴大道200号首层第9卡,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8'3.20",北纬22°36'41.30")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2160平方米,建筑面积2160平方米。该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水性涂料,年产真石漆1053吨、建筑内外墙乳胶漆34吨、水性花岗岩漆19吨。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为单纯化学品混合、分装。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过程水喷淋废水（9吨/年）、清洗废水（63吨/年），生活污水0.54吨/日（162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B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投料工序颗粒物，分散、搅拌工序有机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投料工序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分散、搅拌工序有机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

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还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要求。

五、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营运期产生乳液包装桶、成膜助剂包装桶、防腐剂包装桶、增稠剂包装桶、废活性炭、水喷淋沉渣和污泥等危险废物。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你司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

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须按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环
10
海

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且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协调。

须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3: 培训合格证

说 明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粤R字第 5446号

姓 名 陈冠良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02
文化程度 本科 职称 /
工作单位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说 明

-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粤R字第 5448号

姓 名 岑创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09
文化程度 大专 职称 /
工作单位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说 明

-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 粤R字第 543号

姓 名 段和清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01
文化程度 大专 职称 /
工作单位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说 明

-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 粤R字第 543号

姓 名 肖 静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07
文化程度 大专 职称 /
工作单位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说 明

-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物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铜印的证书无效。
-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粤R字第5442号

姓 名 卢福弟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01

文化程度 本科 职称 /

工作单位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校准/检验能力合格证

姓 名 程中山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11

文化程度 大专 职称 /

工作单位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1.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2.土壤、固/废液、沉积物（含海洋沉积物等）、污泥：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3.空气（含室内空气等）和废气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4.噪声和振动。5.油气回收项目采样及检测。



证书号：SFTHJ-030

⑤ 发证单位：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19 年 3 月 25 日

有效期至：2022 年 3 月 24 日

校准/检验能力合格证

姓名: 唐琴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3.4

文化程度: 大专 职称: 1

工作单位: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号: SFTHJ-027

发证单位: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1.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采样, 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2.土壤、固/固废、沉积物(含海洋沉积物等)、污泥: 采样, 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3.空气(含室内空气等)和废气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4.噪声和振动。5.油气回收项目采样及检测。

发证日期: 2017年 5月 1日
有效日期: 2022年 12月 30日



校准/检验能力合格证

姓名: 吴小波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2.04

文化程度: 高中 职称: 1

工作单位: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号: SFTHJ-022



发证单位: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1.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采样, 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2.土壤、固/固废、沉积物(含海洋沉积物等)、污泥: 采样, 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3.空气(含室内空气等)和废气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4.噪声和振动。5.油气回收项目采样及检测。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16日
有效日期: 2021年 7月 25日



	
校准/检验能力合格证	
姓名: <u>张伯尊</u>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76-11</u>	
文化程度: <u>大专</u> 职称: <u> </u>	
工作单位: <u>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u>	
证书号: SFTHJ-031	
发证单位: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1.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采样, 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2.土壤、固/废液、沉积物(含海洋沉积物等), 污泥: 采样, 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3.空气(含室内空气等)和废气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4.噪声和振动。5.油气回收项目采样及检测。	
发证日期: 2019年 5月 13日 有效日期: 2022年 5月 12日	
	

	
校准/检验能力合格证	
姓名: <u>方水鞋</u>	
性别: <u>女</u>	
出生年月: <u>1977年07月</u>	
文化程度: <u>高中</u> 职称: <u> </u>	
工作单位: <u>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u>	
证书号: SFTHJ-035	
发证单位: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1.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采样, 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2.土壤、固/废液、沉积物(含海洋沉积物等), 污泥: 采样, 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3.空气(含室内空气等)和废气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4.噪声和振动。5.油气回收项目采样及检测。	
发证日期: 2019年 7月 1日 有效日期: 2022年 6月 30日	
	

校准/检验能力合格证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姓名: <u>李建雄</u>		1.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2.土壤、固废、沉积物(含海洋沉积物等)、污泥: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3.空气(含室内空气等)和废气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4.噪声和振动。5.油气回收项目采样及检测。	
性别: <u>男</u>		 发证单位印章	
出生年月: <u>1976.4</u>	文化程度: <u>本科</u> 职称: <u>/</u>		
工作单位: <u>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u>			
证书号: SFTHJ-043		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9日	有效日期: 2022年10月8日
②) 发证单位: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R字第5431号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倒印的证书无效。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姓名: <u>汤丽虹</u>	
		性别: <u>女</u>	
		出生年月: <u>1987.06</u>	
		文化程度: <u>大专</u> 职称: <u>/</u>	
		工作单位: <u>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u>	
		发证单位: 广东计量协会	

校准/检验能力合格证

姓名: 洪永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8.10

文化程度: 高中 职称:

工作单位: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1. 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采样, 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 2. 土壤、固废/危废、沉积物(含海洋沉积物)等; 污泥: 采样, 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 3. 空气(含室内空气等)和废气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 4. 噪声和振动; 5. 油气回收项目采样及检测。

证书号: SFTH-065

发证单位: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8日

有效日期: 2023年10月7日



校准/检验能力合格证

姓名: 谭霞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2.08.13

文化程度: 大专 职称:

工作单位: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1. 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采样, 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 2. 土壤、固废/危废、沉积物(含海洋沉积物)等; 污泥: 采样, 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 3. 空气(含室内空气等)和废气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 4. 噪声和振动; 5. 油气回收项目采样及检测。

证书号: SFTH-063

发证单位: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8日

有效日期: 2023年10月7日



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我单位投资建设项目：—

《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 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望合
作愉快。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委托代表人:

委托日期: 2021.7.28



附件 5：验收监测工况及主要设备清单设备情况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及生产设备清单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现场监测期间日产量
				2017年7月29日
1	真石漆	10±3吨	3.51吨	3.05吨
2	建筑内外墙乳胶漆	340吨	0.11吨	0.10吨
3	水性花岗岩漆	190吨	0.06吨	0.05吨
4				
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运行数量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运行数量
1	分散机	4	4	3	16				
2	分散机	17	17	14	17				
3	搅拌机	11	11	10	18				
4	储料罐(铁罐)	20	20	18	19				
5	搅拌罐	1	1	1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委托单位 ()

日期: 2017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及生产设备清单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现场监测期间日产量					
				2021年7月30日					
1	真石漆	10530吨	3.51吨	3.05吨					
2	建筑内外墙乳胶漆	340吨	0.11吨	0.10吨					
3	水性花岗岩漆	190吨	0.06吨	0.05吨					
4									
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运行数量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运行数量
1	分散机	4	4	4	16				
2	分散缸	17	17	15	17				
3	搅拌机	11	11	9	18				
4	储料罐(铁罐)	20	20	17	19				
5	搅拌罐	1	1	1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委托单位 ()

日期: 2021.7.30



附件 6: 纳污证明

纳污证明

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于中山市东升镇葵兴大道 200 号首层第 9 卡,

主要生产、加工、销售: 水性涂料、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机电、灯饰、木制品、工艺品。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东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特此证明!



附件 7：夜间不生产证明

证明

兹有 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地址位于 中山市东升镇益林大道 200 号首层 9 号,
22:00——次日 6:00 不生产。

特此证明!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宝绿工业

合同编号: ZSBLWF22V211011D09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 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东升镇葵兴大道 200 号首层第 9 卡
法定代表人: 赵思颖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伍洪文
固定电话: 0760 - 22119766 邮箱: zsbaolv@163.com

公告声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伍洪文或授权代表吴楠枝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额外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四、对于任何假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有限公司

第 1 页 / 共 6 页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液）。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 1、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质。
-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 3、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现状，为做好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对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储存现场的规范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指引；③省固废平台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台账指导与协助服务；⑤提供宝绿固废微信公众平台服务。
- 4、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 (1)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证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 (2)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约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或按约收运的，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运输工作调度，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 (3)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 (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 5、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6、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责任：

- 1、按照从2017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开具。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规范要求填报，乙方亦会提供指导服务（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需求的材料，且需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作，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其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如未经乙方同意或非乙方原因引致废物不能按期按约处理，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的，因此产生的

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以便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对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1	HW12	900-252-12	废喷淋室沉渣	1.0000	贮存
2	HW12	900-252-12	含涂料污泥	0.0200	贮存
3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0.3200	贮存
4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0.1000	贮存

四、交接事项：

1、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 (2) 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 (3) 用乙方地磅或带称叉车磅称重。
- (4)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重的，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3、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4、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1、结算标准及方式：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760900105210603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2011002219248363680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银行账号：4431 6101 0400 37074

3、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或额外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装卸服务费（如有），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3、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守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2021年08月23日至2022年08月22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1、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7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 3、本合同共 6 页，列印一式肆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叁 份。
 - 4、本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 5、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赵思颖

联系人：冯小姐

联系电话：13823982178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8月23日

联系人：王群

联系电话：18933303618

甲方：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废物处理收费表【合同号:ZSBLWF22V211011D09】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废物明细	年预计量(吨)	物理特性	处理单价(元/吨)	废物包装要求	付款方	说明
1	H112	900-252-12	废喷淋室沉渣		1.0000	半固态	包年处理, 废物处理收费见“包年处理废物结算补充备注”	桶装	甲方	
2	H112	900-252-12	含涂料污泥		0.0200	半固态		桶装	甲方	
3	H1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0.3200	固态		桶装	甲方	
4	H1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0.1000	固态		桶装	甲方	
合计					1.4400					
车辆类型			装卸服务计价方式							
厢式货车			合同期内含 2 次废物免费装卸服务, 超出按 ¥1500.00 元/车次执行;							
包年处理废物结算补充备注	一、结算方式:									
	1、合同费用明细:									
	①甲方上述危险废物产量为 1.4400 吨(含 0-1.4400 吨) 以内, 乙方按照人民币 ¥12640.00 元/年收取年处理费。									
	2、合同约定费用支付要求: 甲方确认合同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合同约定费用以现金、支票或银行转账等乙方认可的方式汇入指定账号。逾期未支付的, 视作甲方放弃合同约定, 乙方可以不履行合同确认及开展后续合同服务但不产生违约责任。									
	3、在合同生效的前提下,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合同包年处理部分(即累计 1.4400 吨), 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									
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在合同有效期内实际转移废物数量少于合同包年收款处理量的, 乙方未完成服务的所涉费用不予退还。										
三、本废物处理收费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 甲乙双方均应负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不得向外透露。										
四、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含 6% 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五、本收费表有效期自 2021 年 0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2 日止。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赵思颖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 9：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JS20092411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甲 方： 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中山市东升镇葵兴大道 200 号首层第 9 卡

电 话： 13702467858 赵峰

乙 方： 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容佩珊

地 址： 中山市港口镇石特社区福田七路 13 号

收水热线电话：(0760) 88706822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及环保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为壹年，即自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起至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止。

二、转移处理废水种类、计划数量：

废水种类：水喷淋、清洗废水；年计划数量：不大于 6 吨/月

三、甲方责任：

1.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废水交给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

2. 甲方须自建建设符合标准的集水池或自备合格固定的收集容器(集水池，容器应建于乙方车辆能靠近的 10 米范围内的地点，容量不少于 3 吨，如废水贮存量少于 3 吨，乙方每次收运按 3 吨计)，并将水喷淋、清洗废水收集存放妥善，防止废水泄漏污染环境。

3.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指水喷淋、清洗废水，水质数据不超出如下标准：COD3000mg/L；PH 值 4 至 10；磷酸盐 10mg/L。并不具有强烈刺激性气味，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废油、危险废液、易爆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的物质及氰化物以及各类废渣和沉淀物。

4. 甲方须保证满足乙方收取废水所需的水电供应。(电源须配备于甲方废水收集池边 10 米范围内)。

5. 甲方须及时、主动提供用于面对环保部门监管工业废水转移工作的有关资料(包括企业环评批复、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并保证提供给乙方处理的废水符合环保部门监管要求并经合规合法的产污工序中产生。

四、乙方责任：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及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并经环保局预约批准,乙方进行内部生产安排后到甲方处收取废水。

2. 乙方收运车辆的司机及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水运输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五、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交接数量及作好记录,并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废水转移联单。

2. 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交接前,甲方必须将水喷淋、清洗废水收集好,如收集不善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废水移交签收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在移交签收后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费用结算:

处理费结算标准及结算方式详见合同附件。

七、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1.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乙方按应付款总额以每日5%计收甲方滞纳金,并有权顺延履行乙方责任。

2. 合同期内如单方中途违约的,则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3.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份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其它: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环保部门存档,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 2020年9月24日

附件 10：一般固废情况说明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说明

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东升镇葵兴大道 200 号首层第 9 卡，

主要生产、加工、销售：水性涂料、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机电、灯饰、木制品、工艺品。

1) 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建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2)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材料包装袋，产生量为 0.7t/a，可以压碎后再次生产利用，收集进行外售处理。

(3) 危险固废：乳液包装桶、成膜助剂包装桶、防腐剂包装桶、增稠剂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和水喷淋沉渣，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保护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附件 11：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LG6323
法定代表人	赵峰	联系电话	13702467858
联系人	冯小姐	联系电话	13823982178
传真		电子邮箱	373996991@qq.com
地址	中山市东升镇葵兴大道 200 号首层第 9 卡 中心经度 113.311095；中心纬度 22.613885		
预案名称	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涂料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越		
<p>本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赵峰	报送时间	2021 年 4 月 8 日

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4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10)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业务专用章 2021年4月8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42000-2021-0721-1.</p>		
<p>报送单位</p>	<p>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经办人</p>  </td> </tr> </table>		<p>经办人</p> 
	<p>经办人</p> 		

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附件 12：竣工公示、调试公示网页截图



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

设计
方案

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一、项目概况

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升镇葵兴大道 200 号首层第 9 卡，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水性涂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投料工序、分散、搅拌工序废气。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中（升）环建表[2018]0200 号}的审批意见，要求对这些废气进行收集并治理，因此特制定以下治理方案。

二、设计基础

1. 设计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3) 《环境工程手册》；
- (4) 该单位提供的有关原始资料；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

2. 设计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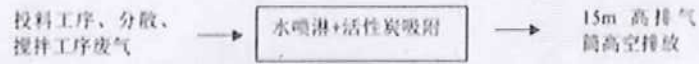
- ① 工艺应选择经济可靠、投资省方案；
- ② 确保工艺运行可靠、运行成本低、稳定达标。
- ③ 操作管理方便，自动化程度较高，便于维护。
- ④ 按厂方要求尽量控制土地使用面积。

三、治理工艺流程

项目搅拌和分散过程产生少量 VOCs 和臭气浓度，设围蔽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喷淋（经隔水雾层去湿）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由烟囱高空排放；

项目粉状物投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设围蔽式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塔喷淋（经隔水雾层去湿）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与分散、搅拌废气治理设备和排气筒共用）未被收集部分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

排放。



1. 设备及其参数:

数量: 1套

处理风量: 20000m³/h

收集效率: 95%

处理效率: 90%

2. 工艺原理流程说明:

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塔喷淋, 经隔水雾层去湿后, 气体再通入放置有蜂窝状活性炭的活性炭箱, 与蜂窝状活性炭充分接触, 利用活性炭对有机物的强吸附性将气体净化, 处理后的气体可达标排放。

项目在产污点设置围蔽式集气罩收集, 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其排放标准,

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附件 14: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1062061D
受检单位: 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1年08月06日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 何娟娟 (何娟娟)
审核: 蓝阳娇 (蓝阳娇)
签发: 岑创勇 (岑创勇)

技术负责人 其他人

检测报告

声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单位（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技术性资料保密。
- (2)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对于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
- (3)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无计量认证章(CMA) 视为无效，则视为无效报告。
- (4)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1062061H

第 1 页 共 20 页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东升镇葵兴大道 200 号首层第 9 卡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段和山、归永义、谭黎、张功景、何恭贵
采样日期	2021-07-29、2021-07-30
分析人员	唐琴、胡建雄、方冰玲、肖静、段和清、陈冠良、岑创勇、吴小改、卢福弟、汤丽虹
分析日期	2021-07-29-2021-08-06

二、检测项目方法附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0.001mg/m ³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路 13-1 号
电话: 86-769-22102608 传真: 86-769-22096074 PDL: <http://www.sft.com.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1062061H

第 2 页 共 20 页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测范围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3-135dB(A)
	机械和设备发射的噪声	《声学 机器和设备发射的噪声 采用近似环境修正测定工作位置和其他指定位置的发射声压级》 GB/T 17248.3-2018	多功能声级计	23-135dB(A)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三、企业概况

- ①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升镇葵兴大道 200 号首层第 9 卡，企业占地面积 21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60 平方米，年产真石漆 1053 吨、建筑内外墙乳胶漆 34 吨、水性花岗岩漆 19 吨。
- ②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③投料工序、分散、搅拌工序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高空排放。
- ④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
- ⑤项目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四、工况

现场检测期间，生产工况所涉及的产品及设施信息由企业提供，见下表：

检测日期	产品及设施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7-29	真石漆	3.51 吨/天	3.05 吨/天	87%
2021-07-29	建筑内外墙乳胶漆	0.11 吨/天	0.10 吨/天	91%
2021-07-29	水性花岗岩漆	0.06 吨/天	0.05 吨/天	83%
2021-07-30	真石漆	3.51 吨/天	3.05 吨/天	87%
2021-07-30	建筑内外墙乳胶漆	0.11 吨/天	0.10 吨/天	91%
2021-07-30	水性花岗岩漆	0.06 吨/天	0.05 吨/天	83%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 1 号
电话: 0769-22100588 传真: 0769-22099834 网址: <http://www.sft-tes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106206HJ

第 3 页 共 20 页

五、检测内容

5.1 废水采样点位布设及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2021-07-29 09: 03
		2021-07-29 11: 02
		2021-07-29 14: 33
		2021-07-29 17: 09
		2021-07-30 09: 07
		2021-07-30 11: 20
		2021-07-30 14: 21
样品性状描述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07-29 第一次): 浅黄色、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07-29 第二次): 浅黄色、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07-29 第三次): 浅黄色、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07-29 第四次): 浅黄色、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07-30 第一次): 浅黄色、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07-30 第二次): 浅黄色、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07-30 第三次): 浅黄色、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07-30 第四次): 浅黄色、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2021-07-30 17: 03

5.2 废气采样点位布设及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投料工序、分散、搅拌工序废气处理前	VOCs	2021-07-29 09: 53
		2021-07-29 10: 59
		2021-07-29 14: 52
		2021-07-30 09: 52
		2021-07-30 13: 34
		2021-07-30 16: 15
	非甲烷总烃	2021-07-29 09: 55
		2021-07-29 11: 02
		2021-07-29 14: 54
		2021-07-30 09: 56
		2021-07-30 13: 35
	2021-07-30 16: 1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106206H1

第4页 共20页

续上表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投料工序、分散、搅拌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2021-07-29 09: 50
		2021-07-29 11: 55
		2021-07-29 14: 50
		2021-07-29 17: 10
		2021-07-30 09: 51
		2021-07-30 11: 58
		2021-07-30 14: 32
		2021-07-30 16: 55
	颗粒物	2021-07-29 09: 49
		2021-07-29 10: 58
		2021-07-29 14: 57
		2021-07-30 09: 50
		2021-07-30 13: 30
		2021-07-30 16: 12
投料工序、分散、搅拌工序废气排放口	VOCs	2021-07-29 09: 53
		2021-07-29 10: 59
		2021-07-29 14: 52
		2021-07-30 09: 52
		2021-07-30 13: 34
		2021-07-30 16: 15
	非甲烷总烃	2021-07-29 09: 55
		2021-07-29 11: 02
		2021-07-29 14: 54
		2021-07-30 09: 56
		2021-07-30 13: 35
		2021-07-30 16: 18
	臭气浓度	2021-07-29 09: 50
		2021-07-29 11: 55
		2021-07-29 14: 50
		2021-07-29 17: 10
		2021-07-30 09: 51
		2021-07-30 11: 58
		2021-07-30 14: 32
		2021-07-30 16: 55
	颗粒物	2021-07-29 09: 49
		2021-07-29 10: 58
		2021-07-29 14: 57
		2021-07-30 09: 50
2021-07-30 13: 30		
2021-07-30 16: 1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12106206111

第 5 页 共 20 页

续上表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VOCs	2021-07-29 08: 33
		2021-07-29 13: 30
		2021-07-29 16: 25
		2021-07-30 08: 30
		2021-07-30 11: 00
	非甲烷总烃	2021-07-30 14: 55
		2021-07-29 08: 35
		2021-07-29 13: 37
		2021-07-29 16: 20
		2021-07-30 08: 34
	臭气浓度	2021-07-30 11: 03
		2021-07-30 14: 53
		2021-07-29 08: 30
		2021-07-29 11: 05
		2021-07-29 13: 35
	颗粒物	2021-07-29 15: 55
2021-07-30 08: 32		
2021-07-30 10: 55		
2021-07-30 13: 33		
2021-07-30 15: 4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VOCs	2021-07-29 08: 40
		2021-07-29 13: 40
		2021-07-29 16: 28
		2021-07-30 08: 36
		2021-07-30 10: 59
	非甲烷总烃	2021-07-30 14: 59
		2021-07-29 08: 33
		2021-07-29 13: 30
		2021-07-29 16: 25
		2021-07-30 08: 30
		2021-07-30 11: 00
		2021-07-30 14: 55
		2021-07-29 08: 35
		2021-07-29 13: 37
		2021-07-29 16: 20
		2021-07-30 08: 34
		2021-07-30 11: 03
		2021-07-30 14: 5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106206111

第 6 页 共 20 页

续上表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2021-07-29 08: 30
		2021-07-29 11: 05
		2021-07-29 13: 35
		2021-07-29 15: 55
		2021-07-30 08: 32
		2021-07-30 10: 55
		2021-07-30 13: 33
	颗粒物	2021-07-30 15: 48
		2021-07-29 08: 40
		2021-07-29 13: 40
		2021-07-29 16: 28
		2021-07-30 08: 36
		2021-07-30 10: 59
		2021-07-30 14: 5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VOCs	2021-07-29 08: 33
		2021-07-29 13: 30
		2021-07-29 16: 25
		2021-07-30 08: 30
		2021-07-30 11: 00
		2021-07-30 14: 55
	非甲烷总烃	2021-07-29 08: 35
		2021-07-29 13: 37
		2021-07-29 16: 20
		2021-07-30 08: 34
		2021-07-30 11: 03
	臭气浓度	2021-07-30 14: 53
		2021-07-29 08: 30
		2021-07-29 11: 05
		2021-07-29 13: 35
		2021-07-29 15: 55
		2021-07-30 08: 32
	颗粒物	2021-07-30 10: 55
		2021-07-30 13: 33
		2021-07-30 15: 48
		2021-07-29 08: 40
2021-07-29 13: 40		
2021-07-29 16: 28		
		2021-07-30 08: 36
		2021-07-30 10: 59
		2021-07-30 14: 5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106206HJ

第 7 页 共 20 页

续上表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VOCs	2021-07-29 08: 33
		2021-07-29 13: 30
		2021-07-29 16: 25
		2021-07-30 08: 30
		2021-07-30 11: 00
	非甲烷总烃	2021-07-30 14: 55
		2021-07-29 08: 35
		2021-07-29 13: 37
		2021-07-29 16: 20
		2021-07-30 08: 34
	臭气浓度	2021-07-30 11: 03
		2021-07-30 14: 53
		2021-07-29 08: 30
		2021-07-29 11: 05
		2021-07-29 13: 35
	颗粒物	2021-07-29 15: 55
2021-07-30 08: 32		
2021-07-30 10: 55		
2021-07-30 13: 33		
2021-07-30 15: 48		
非甲烷总烃	2021-07-29 08: 40	
	2021-07-29 13: 40	
	2021-07-29 16: 28	
	2021-07-30 08: 36	
	2021-07-30 10: 59	
车间门外一米处 5#	2021-07-30 14: 59	
	2021-07-29 09: 51	
	2021-07-29 10: 59	
	2021-07-29 15: 00	
	2021-07-30 09: 52	
		2021-07-30 13: 33
		2021-07-30 16: 1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106206111

第 9 页 共 20 页

七、检测结果及评价

7.1 废水

单位: mg/L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07-29	悬浮物	29	36	25	31	3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6	194	180	176	18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6	63.4	58.8	57.2	60.0	300	达标
		氨氮	7.69	8.06	7.43	7.92	7.78	--	--
	2021-07-30	悬浮物	35	43	27	39	3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2	178	196	184	18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2	58.4	63.8	61.4	61.4	300	达标
		氨氮	7.55	7.37	8.24	8.12	7.82	--	--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1、“-”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进行限制。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106206111

第 10 页 共 20 页

7.2 废气

7.2.1 投料工序、分散、搅拌工序废气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VOCs	
					浓度	速率
投料工序、分散、搅拌工序废气处理前	--	2021-07-29	第一次	14656	12.1	0.18
			第二次	14585	10.3	0.15
			第三次	14479	11.6	0.17
		2021-07-30	第一次	14656	12.0	0.18
			第二次	14479	11.3	0.16
			第三次	14385	11.6	0.17
投料工序、分散、搅拌工序废气排放口	15 米	2021-07-29	第一次	13080	2.56	3.3×10 ⁻²
			第二次	12933	2.01	2.6×10 ⁻²
			第三次	12829	2.79	3.6×10 ⁻²
		2021-07-30	第一次	12950	2.66	3.4×10 ⁻²
			第二次	12699	2.72	3.5×10 ⁻²
			第三次	12786	2.65	3.4×10 ⁻²
执行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80	--
结 果 评 价					达标	--

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VOCs 去除率为: 80.4%。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路 1 号
电话: 86-20-22105888 传真: 86-20-22899374 网址: <http://www.sf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1062064H

第 11 页 共 20 页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浓度	速率
投料工序、分散、搅拌工序废气处理前	--	2021-07-29	第一次	14506	8.57	0.12
			第二次	14557	8.52	0.12
			第三次	14534	8.59	0.12
		2021-07-30	第一次	14581	8.61	0.13
			第二次	14557	8.58	0.12
			第三次	14577	8.54	0.12
投料工序、分散、搅拌工序废气排放口	15 米	2021-07-29	第一次	12780	1.25	1.6×10 ⁻²
			第二次	12814	1.24	1.6×10 ⁻²
			第三次	12855	1.26	1.6×10 ⁻²
		2021-07-30	第一次	12817	1.25	1.6×10 ⁻²
			第二次	12797	1.27	1.6×10 ⁻²
			第三次	12777	1.28	1.6×10 ⁻²
执行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
结 果 评 价					达标	--

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 86.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1062061H

第 12 页 共 20 页

单位: 无量纲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
投料工序、分散、搅拌工序 废气处理前	--	2021-07-29	第一次	14450	1738
			第二次	14703	1738
			第三次	14479	977
			第四次	14597	977
		2021-07-30	第一次	14432	1738
			第二次	14573	1318
			第三次	14632	1318
			第四次	14479	977
投料工序、分散、搅拌工序 废气排放口	15 米	2021-07-29	第一次	12768	724
			第二次	12907	550
			第三次	12872	550
			第四次	12699	724
		2021-07-30	第一次	12924	417
			第二次	12708	417
			第三次	12673	550
			第四次	12907	417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注: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106206111

第 13 页 共 20 页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颗粒物	
					浓度	速率
投料工序、分散、搅拌工序废气处理前	--	2021-07-29	第一次	14814	112	1.7
			第二次	14843	108	1.6
			第三次	14887	101	1.5
		2021-07-30	第一次	14891	127	1.9
			第二次	14826	104	1.5
			第三次	14797	115	1.7
投料工序、分散、搅拌工序废气排放口	15 米	2021-07-29	第一次	13084	<20	--
			第二次	13072	<20	--
			第三次	12897	<20	--
		2021-07-30	第一次	13068	<20	--
			第二次	12868	<20	--
			第三次	12989	<20	--
执行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	/
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120	1.4*
结 果 评 价					达标	达标

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进行限制。

3、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颗粒物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³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

4、*表示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5、项目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106206111

第 14 页 共 20 页

7.2.2 厂界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7-29	第一次	28.5	100.8	晴	东北风 75°	1.7
		第二次	30.6	100.8	晴	东北风 75°	1.8
		第三次	33.3	100.6	晴	东北风 70°	1.6
		第四次	32.7	100.7	晴	东北风 75°	1.8
	2021-07-30	第一次	28.7	100.8	晴	东北风 65°	1.8
		第二次	30.1	100.7	晴	东北风 70°	1.7
		第三次	33.9	100.6	晴	东北风 75°	1.6
		第四次	32.5	100.7	晴	东北风 75°	1.8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2021-07-29	第一次	28.5	100.8	晴	东北风 75°	1.7
		第二次	30.6	100.8	晴	东北风 75°	1.8
		第三次	33.3	100.6	晴	东北风 70°	1.6
		第四次	32.7	100.7	晴	东北风 75°	1.8
	2021-07-30	第一次	28.7	100.8	晴	东北风 65°	1.8
		第二次	30.1	100.7	晴	东北风 70°	1.7
		第三次	33.9	100.6	晴	东北风 75°	1.6
		第四次	32.5	100.7	晴	东北风 75°	1.8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2021-07-29	第一次	28.5	100.8	晴	东北风 75°	1.7
		第二次	30.6	100.8	晴	东北风 75°	1.8
		第三次	33.3	100.6	晴	东北风 70°	1.6
		第四次	32.7	100.7	晴	东北风 75°	1.8
	2021-07-30	第一次	28.7	100.8	晴	东北风 65°	1.8
		第二次	30.1	100.7	晴	东北风 70°	1.7
		第三次	33.9	100.6	晴	东北风 75°	1.6
		第四次	32.5	100.7	晴	东北风 75°	1.8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1-07-29	第一次	28.5	100.8	晴	东北风 75°	1.7
		第二次	30.6	100.8	晴	东北风 75°	1.8
		第三次	33.3	100.6	晴	东北风 70°	1.6
		第四次	32.7	100.7	晴	东北风 75°	1.8
	2021-07-30	第一次	28.7	100.8	晴	东北风 65°	1.8
		第二次	30.1	100.7	晴	东北风 70°	1.7
		第三次	33.9	100.6	晴	东北风 75°	1.6
		第四次	32.5	100.7	晴	东北风 75°	1.8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科务局发区工业北一路1号
 电话: 86-755-22105888 传真: 86-755-22806678 网址: <http://www.sft-cen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106206111

第 15 页 共 20 页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车间门外一米处 5#	2021-07-29	第一次	28.5	100.8	晴	东北风 75°	1.7
		第二次	30.6	100.8	晴	东北风 75°	1.8
		第三次	33.3	100.6	晴	东北风 70°	1.6
	2021-07-30	第一次	28.7	100.8	晴	东北风 75°	1.8
		第二次	30.1	100.7	晴	东北风 65°	1.7
		第三次	33.9	100.6	晴	东北风 70°	1.6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VOC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7-29	0.12	0.10	0.09
	2021-07-30	0.10	0.11	0.1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1-07-29	0.13	0.14	0.16
	2021-07-30	0.15	0.13	0.1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1-07-29	0.31	0.33	0.32
	2021-07-30	0.33	0.29	0.3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1-07-29	0.23	0.25	0.24
	2021-07-30	0.24	0.25	0.25

注: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106206111

第 16 页 共 20 页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7-29	0.114	0.106	0.098
	2021-07-30	0.092	0.111	0.10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1-07-29	0.246	0.269	0.253
	2021-07-30	0.271	0.252	0.25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1-07-29	0.336	0.307	0.311
	2021-07-30	0.297	0.314	0.32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1-07-29	0.231	0.249	0.267
	2021-07-30	0.253	0.269	0.245
下风向监控点最高浓度		0.336	0.314	0.322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 注: 1、监控点 2#、3#、4#检测结果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1号
 电话: 0769-22102008 传真: 0769-22102009 网址: <http://www.sft-cer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10620611

第 17 页 共 20 页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7-29	0.34	0.34	0.37
	2021-07-30	0.38	0.36	0.3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1-07-29	0.42	0.44	0.46
	2021-07-30	0.48	0.45	0.4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1-07-29	0.52	0.53	0.55
	2021-07-30	0.54	0.57	0.5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1-07-29	0.62	0.65	0.63
	2021-07-30	0.64	0.65	0.68
下风向监控点最高浓度		0.64	0.65	0.68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注: 1、监控点 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106206HJ

第 18 页 共 20 页

单位: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7-29	11	12	11	11
	2021-07-30	12	11	11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1-07-29	14	13	14	14
	2021-07-30	13	15	13	1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1-07-29	14	14	15	15
	2021-07-30	15	13	13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1-07-29	13	16	15	16
	2021-07-30	16	16	14	14
下风向监控点最高浓度		16	16	15	16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2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注: 1、监控点 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1062061D

第 19 页 共 20 页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门外一米处 5#	2021-07-29	0.52	0.54	0.56
	2021-07-30	0.58	0.56	0.54
参考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6		
结 果 评 价		达标		

注: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7.3 噪声

(1)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5dB(A),

(2)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1-07-29: 晴, 东北风向, 风速 2.1m/s.

2021-07-30: 晴, 东北风向, 风速 2.2m/s.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评价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2021-07-29	61	达标
		2021-07-30	60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2#	生产噪声	2021-07-29	62	达标
		2021-07-30	63	达标
声源 3#	机械噪声	2021-07-29	72	--
		2021-07-30	71	--

注: 1、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 故夜间噪声不作检测。

2、由于企业东北侧、东南侧与其他企业共用围墙, 故未设检测点。

3、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的数据负责。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106206111

第 20 页 共 20 页

八、检测结论

- ①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检测项目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②投料工序、分散、搅拌工序废气排放口中 VOCs、非甲烷总烃均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颗粒物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要求。
- ③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
- ④车间门外一米处 5#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参考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⑤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报告结束——

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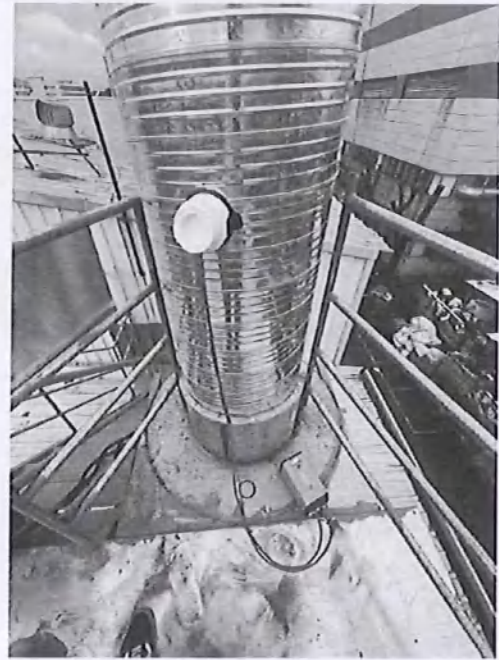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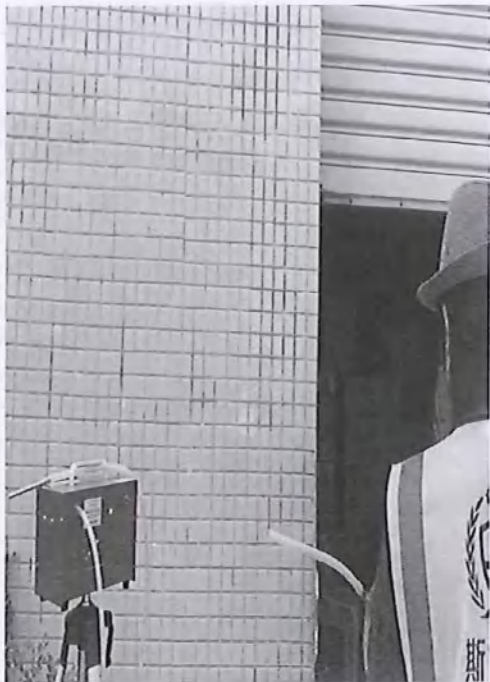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



声源噪声监测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新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签字): 何国如

项目名称		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东凤镇东阜公路香邑路段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2641 涂料制造		□新建 □技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 经纬度/经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真石漆 1053 吨、建筑内外墙乳胶漆 34 吨、水性花岗岩漆 19 吨		环评文件类型		湖北浩淼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9	
废水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营运单位		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1-07-29、2021-07-30	
污染物		本期工程 原产生量(4)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废水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5)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化学需氧量		/		/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氨氮		/		/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石油类		/		/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气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	
二氧化硫		/		/		/	
烟尘		/		/		/	
工业粉尘		/		/		/	
氮氧化物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VOCs		0.3223		0.079	
		2.56		80		+0.079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